

〔清〕曹雪芹 著

清乾隆舒元煒序本紅樓夢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曹雪芹 著

清乾隆舒元煒序本紅樓夢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乾隆舒元煒序本紅樓夢 / (清)曹雪芹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325-4691-6

I. 清… II. 曹… III. 章回小說 — 中國 — 清代 IV.
I24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8457 號

ISBN 978-7-5325-4691-6



9 787532 546916 >

清乾隆舒元煒序本紅樓夢 (清)曹雪芹 著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200021)

(一) 網址: www.guji.com.cn

(二) E-mail: guji@guji.com.cn

(三)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印刷
杭州蕭山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00毫米 乘 1380毫米 六分之一

印張
二二九

印數
一一一五〇〇

版次
二〇〇七年七月第一版

二〇〇七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325-4691-6 / I · 1938

定價
玖佰捌拾元

紅樓夢目錄

第一回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閨秀

第二回

賈夫人仙逝揚州城

冷子興演說榮國府

第三回

托內兄如海酬閨師

接外孫賈母憐孤女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

第五回

靈石迷性難解仙機

警幻多情秘垂淫訓

第六回

賈寶玉初試雲雨情

劉姥姥一進榮國府

第七回

送宮花周瑞嘆英蓮

談肄業秦鍾結寶玉

第八回

薛寶釵小恙梨花院

賈寶玉大醉絳雲軒

第九回

戀風流情友入學堂

起嫌疑頑童鬧家塾

第十回

金寡婦貪利權受辱

張太醫論病細窮源

第十一回

慶壽辰寧府排家宴

見熙鳳賈瑞起淫心

第十二回

王熙鳳毒設相思局

賈天祥正照風月鑑

第十三回

○ 秦可卿死封龍禁尉

王熙鳳協理寧國府

第十四回

林如海捐館揚州府

賈寶玉路謁北靜王

第十五回

王熙鳳弄權鐵檻寺

秦鯨卿得趣饅頭巷

第十六回

賈元春才選鳳藻宮

秦鯨卿大逝黃泉路

第十七回

大觀園試才題對額

榮國府奉旨賜歸寧

第十八回

隔珠簾父女勉忠勤

榻湘管姊弟裁題咏

第十九回

情切、良宵花解語

意綿、靜日玉生香

第二十回

王熙鳳正言彈妬意

林黛玉巧語學嬌音

第二十一回

賢襲人嬌嗔箴寶玉

俏平兒軟語救賈璉

第二十二回

聽曲文寶玉悟禪機

製燈謎賈政悲識語

第二十三回

西廂記妙詞通戲語

牡丹亭艷曲警芳心

第二十四回

醉金剛輕財尚義俠

癡兒女遺帕惹相思

第二十五回

魔魔法林娘逢五鬼

通靈玉蒙蔽遇雙仙

第二十六回

蜂腰橋目送傳密語

瀟湘館春困發幽情

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楊妃戲彩蝶

埋香塚飛燕泣殘紅

第二十八回

蔣函玉情贈茜香羅

薛寶釵羞籠紅麝串

第二十九回

享福人福深還禱福

癡情女情重愈斟情

第三十回

寶釵借扇機帶雙猷

椿靈劃蒿癡及局外

第三十一回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因麒麟伏白頭雙星

第三十二回

訴肺腑心迷活寶玉

含恥辱情屈死金釧

第三十三回

手足耽、小動唇舌

不肖種、大承笞撻

第三十四回

情中情因情感妹、

錯裡錯以錯勸哥、

第三十五回

白玉釧親嚐蓮葉羹

黃金鶯巧結梅花絡

第三十六回

綉妃央夢氎絳雲軒

識定分情悟梨香院

第三十七回

秋爽齋偶結海棠社

蘅蕪院夜擬菊花題

第三十八回

林瀟湘魁奪菊花詩

薛蘅蕪諷和螃蟹詠

第三十九回

村嫖、是信口開河

情哥、偏尋根問底

第四十回

夏金桂計用奪寵餌

王道士戲述療妬羹

紅樓夢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

却說黛玉同姊妹至王夫人處。見王夫人與兄嫂處的來。使計議家務。又說姨母家遭人命官司等語。因見王夫人事情冗雜。姊妹們遂送出來。至寡嫂李氏房中來了。原來這李氏即賈珠之妻。珠雖夭亡。幸存一子。取名賈蘭。今方五歲。已入學攻書。這李氏亦係金陵名宦之女。父名李守中。曾為國子監祭酒。族中男女。無有不誦詩讀書者。至李守中承繼以來。便說女子無才

便有德。故生子李氏時。便不十分令其讀書。只不過將些女四書。列女傳。賢媛集。三四種書。使他認得幾個字。記得前朝這幾個賢女便罷了。却只以紡績井臼為要。因起名李紈。字宮裁。因此這李紈雖青春喪偶。居家處于膏粱錦繡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槩無見無聞。惟知侍親養子。外則陪侍小姑。等鍼黹。誦詩而已。今黛玉雖客寄於斯。日有這般姑嫂相伴。除老父。餘外者。也都無庸慮及了。如今且說雨村已補授了應天府。一下馬。就有一件人命官司。詳至案下。乃是兩家爭買一婢。各不相

讓以致毆傷人命。彼時雨村即提原告之人來審。那原告道：彼毆死者乃小人之主人。因那日買了一個丫頭，不想係拐子所拐來賣的。這拐人先已得了我家的銀子。我家少爺原說：第三日方是好日子，再接入門。這拐子便又悄悄的賣與薛家。被我們知道了，去找拿賣主，奪取丫頭。無奈薛家原係金陵一霸，倚財仗勢，衆豪奴將我小主人竟打死了。凶身主僕已皆逃走，無影無踪，只剩下幾個局外之人。小人告了一年的狀，竟無人作主。望大老爺拘拿凶犯，翦惡除凶，以救孤寡。死者感戴天恩，不